山西大学本科生导师制实施办法

本科生导师制是学校在实行辅导员、班主任制度的基础上，选聘专任教师担任学生的学业指导教师，针对学生的不同特点，在学业规划、能力培养、素质提升等多方面进行个性化指导，促进师生交流、构建新型师生关系的一种管理模式。为全面贯彻新时代全国高等学校本科教育工作会议精神，坚持立德树人为中心，不断深化人才培养模式改革，实现教师教书育人的有机结合，全面提高本科生人才培养质量，特制定本办法。

一、聘任条件

1.具有坚定正确的政治方向，师德高尚，工作责任心强，关心学生的成长和成才。

2.具有丰富的专业知识、合理的知识结构、较高的学术理论水平和科研创新能力。

3.熟悉学校有关教学管理、学生管理的规章制度，熟悉指导学生所在专业的培养目标、培养要求和人才培养方案，了解专业发展动向，具有一定的专业指导能力。

二、工作职责

本科生导师行为规范应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教师法》《高等学校教师职业道德规范》《新时代高校教师职业行为十项准则》等法律法规的要求，重点从以下几个方面开展指导工作:

1.品德养成。引领学生树立正确的世界观、历史观、人生观与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，引导学生树立良好的学术道德规范和严谨求实的学风。

2.学业指导。按照专业培养目标和学生个性、特长，对学生进行学业指导，指导学生合理安排学习进程、选课等，解答学生学习

中的困惑，帮助学生掌握科学的学习方法，使学生养成自主学习的良好习惯，达到专业能力与综合素质的协调发展。

3. 成长规划。根据专业人才培养方案和学生实际情况，帮助学生制定个人成长发展规划，并定期检查其执行情况，帮助学生建立个人成长档案；指导学生的职业生涯规划，帮助学生确立未来深造或就业的方向。

4. 能力培养。引导或指导学生参与创新创业项目、科研训练、社会实践、论文写作、学术研究等，培养创新创业意识，提升创新创业能力和实践能力；指导学生有效利用图书馆、实验室等资源；积极为学生参加科研课题创造条件，有条件的导师可吸收学生参与其课题研究。

5. 身心健康教育。加强对学生的身心健康教育，鼓励学生积极参加各种有益身心健康的科技、文艺和体育活动，培养学生的自我教育、自我管理和自我服务意识，指导学生正确对待处理生活中遇到的问题与困难。

三、工作方式

1. 言传身教，重在引导。导师应成为值得学生信赖的朋友，并以个人的治学态度和人格魅力成为学生学习的指导者，成长的引路人。

2. 采取多种形式，主动开展师生交流。导师需定期与所指导的学生见面，了解并记录所指导学生的思想状况和学习情况，并通过各种媒介保持沟通。平均每月与被指导学生至少个别交流或集体指导 1 次，每学年个别交流或集体指导不少于 8 次。

3. 导师每学期开学报到时须与学生见面，制定新学期学习计划；每学期末须向院系提交本科生指导记录，并就学生的学习进展、

能力培养以及思想生活等方面提出建议或意见。

四、聘任办法

1.凡符合聘任条件的我校教师均有担任本科生导师的义务。

2.各院系应结合实际情况制定本科生导师配备方案，并将相关研究所（中心）教师纳入本单位导师队伍。

3.本科生导师实行聘任制，各院系负责本单位本科生导师资格的审核和聘任。新生入学第一个月内确定并公布导师所指导的学生名单，报送教务处备案。

4.各院系应根据本单位与相关研究所（中心）的生师比合理确定每位教师每学年、每届应指导的学生人数，确保每位教师完成每学年、每届学生的指导任务。

5.导师聘期内若却因特殊情况无法指导学生的，需由院系安排好接任导师，并报教务处备案。

五、工作考核

若无特殊原因，全体教师均须担任本科生导师，并作为其教学绩效考核、职称晋升的必备条件之一。各院系应结合实际制定本单位本科生导师工作考核细则，并将每学年考核结果报教务处备案。

本办法从 2019 级新生开始执行，由教务处负责解释。